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赵起高先生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 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张之阳、唐红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李兴华为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且王芃先生和赵起高先生都是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因此应选举李兴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4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特殊时期,若仓促选举董事长可能给公司带来一系列潜在诉讼风险,因此现阶段不适宜进行董事长的正式选举,先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较为稳妥。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整、董事会有序运作,董事长职责得以有效履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由各位董事推选一名董事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或做出其他决定之日止。

- 2.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选举方式选举赵起高代行董事长职责,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 2.01《关于推选董事李兴华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选举结果:同意2票;反对4票;弃权0票;其中李兴华、王芃同意,张之阳、唐红新、李芹、赵起高反对。

2.02《关于推选董事赵起高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选举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其中张之阳、唐红新、李芹、赵起高同意,李兴华、王芃反对。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设置董事会以来,外部董事均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新当选的董事赵起高先生、王芃先生担任外部非独立董事,二人除担任董事职务之外,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现状,二人亦不领取薪酬。

-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 3.01《关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赵起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02《关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王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 3.01 董事赵起高回避表决,议案 3.02 董事王芃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李刚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任王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
-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